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2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基于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6.7959 元 / 股（不含同期银行利息），部分回购价格需加上银行同期基准利息的回购价格为 7.1017 元 / 股。

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49.704 万股。

详见公司公告（2020-028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以及第二个考核周期的考核情况，45 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107.0160 万股。

详见公司公告（2020-029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及相关事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共计 10 日），公司通过内网 OA 系统刊登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以书面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和《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32）。

4.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5.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6.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原因及方法

（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其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190,865,27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430,755.3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23%。

2.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190,865,27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76,346,1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7,211,386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的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P=P0\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以上调整原因以及调整方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0\div(1+n)=9.5143\div(1+0.4)=6.7959$ 元 / 股（不含同期银行利息）

部分回购价格需加上银行同期基准利息的回购价格为：$6.7959*(1+0.0225*2)=7.1017$ 元 / 股（含同期银行基准利息）

（三）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以上调整原因以及调整方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Q=Q0\times(1+n)=178.36\times(1+0.4)=249.704$ 万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基于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6.7959 元 / 股（不含同期银行利息），部分回购价格需加上银行同期基准利息的回购价格为 7.1017 元 / 股。

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49.704 万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3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滨河路 1979 号北一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310,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王则斌、顾建平、王中杰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310,0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308,047	99.9980	2,000	0.0020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308,047	99.9980	2,000	0.0020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310,0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发行对象	6,979,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发行价格	6,977,059	99.9713	2,000	0.0287	0	0.0000
1.03	发行数量	6,977,059	99.9713	2,000	0.0287	0	0.0000
1.04	锁定期安排	6,979,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磊、唐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2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7.0160 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及相关事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共计 10 日），公司通过内网 OA 系统刊登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以书面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和《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32）。

4.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5、公司本次授予的 19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详见公司公告 2018-044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首期考核结果对比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考核年度公司未发生所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考核年度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分 3 期进行解锁，第 2 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 1 期解锁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2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息之和。	公司 2017 年度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影响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8,832,142.48 元，上述指标 2019 年度为 84201262.33 元，2019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率为 43.12%，满足解锁条件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 / 良好，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 / 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全部 45 名对象满足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45 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可以解锁，可解锁数量占原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 30%。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原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45 人)			356.7200	107.0160	30%
合　计			356.7200	107.016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 年 6 月 15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07.0160 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655,191	−1,070,160	120,585,0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556,195	1,070,160	146,626,355
总计	267,211,386	0	267,211,38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公司已履行本次解锁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2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基于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6.7959 元 / 股（不含同期银行利息），部分回购价格需加上银行同期基准利息的回购价格为 7.1017 元 / 股。

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49.704 万股。

详见公司公告（2020-028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以及第二个考核周期的考核情况，45 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107.0160 万股。

详见公司公告（2020-029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3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441,212 股（占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的股东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杨林丰益"）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1.14%）。相关交易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7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7 日，胡杨林丰益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胡杨林丰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1.1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441,212	1.97%	IPO 前取得：3,441,21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胡杨林丰益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14%	2019/12/10～2020/6/5	集中竞价交易	10.815—13.310	23,751,000	已完成	2,017,697	0.76%

注：减持前后的股份数量、比例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登记以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相应变化。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9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10,000	31 天	3.29%	27.98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	45,000	395.05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70.81	0
3	银行定期存款	15,000	15,000	42.09	0
4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7.9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0	−	30,000
6	银行定期存款	25,000	0	−	25,000
合计		−	−	735.93	5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5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2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75,000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 临 041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信和"）持有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46,061,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35%；鑫安信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32,2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6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85%。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接到股东鑫安信和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鑫安信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600,000 股质押给崇仁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鑫安信和	否	600,000	否	否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4 日	崇仁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0.1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00,000	−	−	−	−	−	1.30%	0.1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鑫安信和	46,061,092	8.35%	31,640,000	32,240,000	69.99%	5.85%	−	−	−	−
合计	46,061,092	8.35%	31,640,000	32,240,000	69.99%	5.85%	−	−	−	−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鑫安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鑫安信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本次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